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文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5月7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9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8,3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8,7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